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2010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Special meeting on 21 June 2010

議程項目 I ——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的執法行動

Agenda item I — Enforcement actions under the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Cap. 172)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Chairman)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WONG Yuk-man

其他出席議員	Members attending
涂謹申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Hon James TO Kun-su Hon IP Kwok-him, GBS, JP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Hon WONG Kwok-hing, MH Dr Hon LEUNG Ka-lau

出席公職人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楊立門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Mr CHEUK Wing-hing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盧傅偉先生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Mr LO Fu-wai Deputy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cting)
孔百德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Mr Peter Geoffrey HUNT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Support)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2010年6月21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逐字紀錄本擬稿

議程項目I——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01074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我唯一可以答覆你的……

黃毓民議員：……多些接觸，"白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席……

主席：署長，你先回答。

黃毓民議員：(聽不到)

主席：下一位輪到你。

黃毓民議員：(聽不到)

主席：黃議員，下一位輪到你，下一位輪到你。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席……

(黃毓民議員在後面拍檯)

黃毓民議員：狗官！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席，我要求有關議員收回剛才的說話。

黃毓民議員：我待會鬧完你才收回，OK？輪到我說未？

主席：我們還要先待警方回答……

黃毓民議員：(拍檯)臭寸，這是事務委員會，你short了嗎？

主席：你是否還有補充？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有，有，我想告訴委員會，有關所謂揣摩上意的人，上星期拆了政改向前走大聯盟160多支宣傳橫額，宣傳6月19日……呼籲市民參加撐政府的政改方案遊行，如果你說這是否揣摩上意呢？就是這個……

黃毓民議員：(聽不到)

主席：我想先讓警方回答……(黃毓民議員在背後發言)……黃議員，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真的語無倫次，署長！

主席：黃議員，黃議員，甘乃威議員還有一件事要警方……

黃毓民議員：我也被你們拆了很多支……我也剩下……一直要被罰錢，我便說你揣摩上意了，垃圾至這種程度，你說些甚麼呢？為何局長今天不出席？召開這個特別委員會，就是要聲討你，就是要你"樣衰"，奴才的奴才！

(010920)

X X X X X X X

(011150)

主席：第一輪因為有新同事入來，有黃毓民和黃容根，第二輪，我想先讓他們提問，好嗎？接着是黃毓民。

黃毓民議員：主席，食環署引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強行檢走兩個民主女神像和天安門屠殺的浮雕，將支聯會的悼念六四屠城行動扭曲為展覽，這是濫用法例，打擊人民表達意見自由，嚴重侵害天賦人權和違反《基本法》，請問你這幾個有關政府部門，是甚麼心態呢？剛才卓永興在這裏舉義不倫，說政府……搞政制向前走的那些直幡，他們也有拆走，喂，違法你便要拆走的，那些東西很明顯是違法的。我們搞選舉的時候，喂，我們那些直幡也不知被你拆了多少，"大佬"，我最近才有一單，ICAC說我50……不知是百多元的罰款沒有申報，付了錢給你們卻沒有申報，因此調查了我1年，這很明顯是犯法的，對嗎？

喂，稍為有常識的人也知道，支聯會在時代廣場舉行那個活動的目的是甚麼，對嗎？你以為現在氣氛不錯，共產黨是盛勢，你還不是揣摩上意？你還害了你"老細"，以為你說的話正確，是你們自己這幾個部門走去執法，對嗎？我覺得今次警方是最可憐的，當初女神像和浮雕來香港的時候，從美國來香港的時候，已經被海關扣押，對嗎？5月22日來港，5月29日支聯會到葵涌貨櫃碼頭拿女神像，接着差人還開路到時代廣場，對嗎？差人就是做回他們該做的事情，東西這麼大件，對嗎？怕提貨發生意外，還幫忙開路，"大佬"怎估得到去到時代廣場之後，接到"柯打"要拉人呢？所以這些……說你"狗官"你又不服氣，對嗎？回答又好像"白痴"一樣，你當然是"

"穩陣"的，你現在是AO，是公務員，怎會被"炒魷魚"呢？你不會被"炒魷魚"，當然要羞辱你。問責局長不用問責，不用落台，公務員既拿工資，退休又照領取長俸，對嗎？面皮厚一點便可以，駁甚麼口？"面皮成呎厚"。

05年5月5日，終審法院對法輪功阻街一案有判決，不知道署長有沒有看過這個判決？有沒有看過判決書的內容呢？先回答我有沒有看過？先回答這個問題，主席請他回答……05年5月5日，終審法院對法輪功阻街一案有個判決，有沒有看過判詞？說那是根據公眾……控告他阻街，有沒有看過呢？

主席：署長。

黃毓民議員：沒有吧？他不知道我想說甚麼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席，關於一些案例的判決書，政府內部一向是由律政署的法律人員參看，而不是由我們這些……

黃毓民議員：因為如果跟你們部門的執法有關，你便要看的了，對嗎？讓我讀其中一段給你聽，"老兄"——你不要說不要叫你"老兄"，你是署長——你是署長有甚麼值得"巴閉"？正如甘乃威所說的："你收工吧"——不過你又不用收工，你很"穩陣"的，人工照支，照樣在這裏"狗喰"，對嗎？"並不是每一種阻礙公眾地方的行為都會

構成罪行，法律要求公眾人士在使用公共地方時，要合理地互讓互諒，只有在公共地方造成阻礙，在程度上或時間上，以及基於發生的時間和地點和所要達到的目的都不能作為合法借口，因而構成不合理使用公共地方時，法律才視之為罪行。假若阻礙公共地方的人士正在行使和平示威的憲法權利，那麼在衡量他們阻礙行為是否合理時，必須着實重視這個基本權利的重要性。"明白說些甚麼嗎？喂，整件事是一個和平示威也好，請願也好，對嗎？你卻在這裏用一個民政局的那條條例執法，對嗎？喂，大家也知道，對嗎？"一羣未能忘記的食環署員工發表演道歉信"有沒有看過這封信？這不是案例了，有沒有看過？你那些食環署員工的一封公開道歉信，有沒有看過，署長？回答我吧，主席，請他回答我。

主席：剛才有提到這一點的，黃議員……

黃毓民議員：看完有甚麼感想？有甚麼感想？我想聽一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席，我剛才已頗詳細地回答這問題，我想我不重複了。

黃毓民議員：OK，你不重複？那我便告訴你，你是無耻，有這樣的員工控訴你，對嗎？你是無耻，只有"無耻"這兩個字可以用來形容你這樣的部門，你"打工"，要執法便執法，為何要這麼"無耻"呢？何須做多這麼多工作呢，對嗎？做多這麼工作是沒有用的，現在時代潮流已經不同，對嗎？你看看民主派，有些建制派替他們"打鑼打鼓

",政制向前行，10多萬人撐民主黨政改方案，你"擦鞋"有甚麼用呢？排隊也未輪到你。

主席，我覺得我們是要繼續追究的，當然，這些特別會議就是要"捉"你上來"搖一搖"，對嗎？讓你"樣衰"，被這麼多電視拍着，對嗎？我一定不會"樣衰"，我一直是這個樣子的，對嗎？民主黨我也照樣攻擊它，對嗎？也不要說你這些"狗官"了，是否這樣說呢？所以現在只是你"樣衰"而已，你知道自己現在多"樣衰"嗎？我說完了，主席。

(011831)

X X X X X X X

(014807)

黃毓民議員：因為我剛才遲到，我聽到楊秘書長提到政治盲這個term，基本上你們AO自從有所謂問責制後，便不應該是政治盲。如果現時香港政治化到這種地步，你也可以說自己是政治盲，只是按照法律來做，這便很可笑了。梁家傑議員剛才也說，你們的答案破綻百出，對嗎？越問只會越糟糕，但我又同情你，雖然我剛才罵你，因為你基本上是一個技術官僚，你又要學人接觸政治，這才致命，你明白嗎。你又是政治盲，你說："這是不對的。"在時代廣場擺放兩座六四浮雕——民主女神像，你要想辦法對付它，對嗎？

警方又非常被動，理論上，當然是你卓永興作主，卓永興說不是他作主，這便是周一嶽作主了，對嗎？周一嶽又否認，請問是誰作主呢？即是曾蔭權命令你們做吧，對嗎？今天要楊立門來的原

因，因為現在引用民政事務局政策範圍內的一條條例——《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我剛才引述終審法院對法輪功的判決，即是說你不可以用……因為有這個批決之後，終審法院裁定法輪功阻街案，和平示威阻礙行為不能視為不合理，亦不能構成罪行。所以，你不能引用簡易治罪程序的阻街罪來打壓這些和平示威，對嗎？今次你便引用這一條，即是有預謀和商討過。你們不會這麼聰明，對嗎？食環署當時到達現場，引用所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你沒有領取臨時牌照，食環署便捉你，一天不夠，明天再來，對嗎？"老兄"，說你政治盲，你又不是完全盲，你又不用阻街罪，對嗎？很簡單，這是計劃過的。

楊立門有否參與計劃呢？我真的不知道，照計應該沒有。食環署引用這條條例來執行工作嘛，對嗎？我也相信你沒有，看你的樣子也像政治盲，不用自己說，對嗎？好了，OK，早有預謀的了，然後警方出手，對嗎？食環署和警方是這事件的幫兇，元兇當然不是你們兩個部門，對嗎？元兇另有其人，這是永遠查不到的。

剛才涂謹申從執法角度也認為你濫權，這個評論公正到不得了。警方濫權事件很多，真的前科累累，最近動輒打壓我們和平示威人士，社民連最當殃，喜歡衝擊，每次都被捉，九十多種罪名，阻街、襲警等很多宗，不過，我們可以喟下去，對嗎？很簡單，"吃得鹹魚抵得渴"，最近我們的主席才打脫一單襲警官司，否則他極有可能是香港歷史上第一位政黨領袖要坐牢，因為和平示威，因為以前他已有兩次襲警的前科，我告訴你。已經利用這些……動輒控告襲警，一些普通碰撞，昨天在維多利亞公園又發生一宗，對嗎？我們把場景完全拍下來，當何俊仁離開時被人包圍，動不得，到可以保護他上車後，一些示威者想攔住車輛，然後警察抱住那位肥胖的男

人，他又很重，一起滾在地上，然後控告那位肥胖的男人襲警，我們找人擔保他，對嗎？你已經看到警方的做法，你膽敢告訴我這與政治無關？

任何一個不開放和不民主的社會，我告訴你，警察一定是幫助專權政府打壓和平示威、打壓異見者的工具，這已經是常識，香港回歸十多年，警察慢慢已經有這種常識，我告訴你，開始懂得做這些事，自動自覺，不用別人指使。想不到食環署也是這樣，你這麼多工作，公共街市搞到一團糟，卓永興，我告訴你，對嗎？現時公共街市一些商販不簽約了，你仍無法解決，你這麼有時間去做這些事情？還要引用民政事務局的條例來執法？所以，從種種事實可以看到，今天開這個會，其實想告訴公眾，我們的政府如何不堪，對嗎？香港的和平示威，表達意見自由，不但受專權政府干預，還要受到你這個奴才中的奴才，揣摩上意胡作非為，對嗎？試問香港還有甚麼前途？我們這些人被視為激進派，我想告訴各位朋友，包括在座數位，沒有我們這些人，你的安全亦有機會受到威脅，我現在告訴你很簡單的道理。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謝謝。(英文)

(015334)